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澄清公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發佈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所披露，現有股東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獲發新股票證書，亦無需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證書。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將因應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如下：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將其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的現有股票提交予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的新股票，相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上述期限屆滿後，須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行的每張新股票或提交的每張現有股票（以涉及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現有股票方可接納辦理換領手續。預計股東將現有股票交付過戶登記處辦理換領後，可於十個營業日內向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5,000股買賣單位發行（股份碎股或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的情況除外）。所有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在轉讓、交收、交易及結算方面有效。除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有所變更外，新股票的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包括預期時間表）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對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紀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暢學軍先生、劉露青女士及林子冲先生。